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向第三方担 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翌环保”）、江西粤鹏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鹏”）为该银行贷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

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
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层16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6层1604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泽恩

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AAA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29,348,951,349.9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5,547,280,972.91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7,835,274,588.81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39.23%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1,019,149,422.12 元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749,529,787.79 元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553,893,615.65 元

其它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银行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为该银行贷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对外担保，是因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发展。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江西粤鹏对其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且公司以其名下的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异位修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宜德及其配偶易金华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

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能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满足其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4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00	22.73%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